

# 西安工程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3〕36号

## 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度全国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/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23〕10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学位办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2-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（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1.本次抽检结果将与学校招生计划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积极做好自查、审查和填报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
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是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，各学院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本科生培养过程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环节，严格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。

3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）完成，我校所有 2022-2023 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须上传抽检平台，抽检比例不低于 2%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1. 学位授予信息补充

根据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，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。补充字段共 12 个，分别为：论文题目、撰写语种、论文研究方向、论文关键词、指导教师、是否本专业第一届毕业生、上传论文（设计）类型、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、其他材料文件名称、查重报告文件名称、毕业生所在院系代码、毕业生所在院系名称。其余要求详见《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、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》（附件 3）。

### 2. 论文原文报送

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上报不要求匿名，具体要求详见《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、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》（附件 3）。

### 3.专家库报送与更新

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（抽检专家）；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；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。各学院已入库专家信息表见（附件4）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1.7月14日-8月24日，学院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、完善工作，信息收集与补充工作，专家库信息收集与更新工作。于8月28日之前将《专家库信息报送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报送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实践科邮箱 xpujwcsjk@163.com，以上两表由实践科统一上传系统。

2.8月25日-9月10日，各学院按照数据上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、过程性材料及查重报告，（各学院毕业论文查重账号以及次数均拨付至各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员，请各学院自主查重，并下载报告）。毕业论文原文由各学院自主上传至系统，届时将开通各学院分账号。

3.各阶段工作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如有调整，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封彦 029-81369189

乔晓荷 029-81369189

附件：

- 1.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报送信息汇总表》
- 2.《专家库信息报送表》

3. 《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学位授予信息补充、论文原文及专家库上报要求》

4. 《各学院已入库专家信息表》

